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资讯

2026 年 10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336/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进出口货物行政手续的规定 1

2. 第 342/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商法和对外贸易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2

3. 第 128/2026/TT-BTC 号通知关于智能口岸海关监管的规定 4

B. 指引文本 6

1. 第 8293/TNI-QLDN1 号公文关于投资项目转让时如何履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及享受税收优惠的问题 6

2. 财政部 2026 年发布的第 16148/BTC-DNTN 号公文关于加快企业解散手续办理进度 7

3. 第 3520/VLO-QLDN1 号公文（2026 年）关于折扣、促销货物如何开具发票的详细指引 9

C. 其他信息 11

1. 宁平省税务局 2026 年第 13203/NBI-QLDN3 号公文关于因提交 04/SS-HĐĐT 表格时操作失误导致电子发票被作废的处理 11

2. 税务局 2026 年第 7552/CT-QLNT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及发票的规定 11

3. 第 22928/CHQ-NVTHQ 号公文关于进口货物退税事宜 12

A. 新文本

1. 第 336/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进出口货物行政手续的规定

颁布日期：2026 年 08 月 22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通过国家单一窗口和东盟单一窗口机制办理进出口行政手续



2026 年 08 月 22 日，政府颁布了第 336/2026/NĐ-CP 号法令，规定通过国家单一窗口机制和东盟单一窗口机制办理出口、进口、过境货物以及出境、入境、过境运输工具的相关行政手续。该法令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

该法令适用于办理与进出口、过境货物及运输工具有关行政手续的机关、组织和个人，以及提供数字签名认证服务和软件服务的组织。

- 国家单一窗口门户网站

国家单一窗口门户网站是一个综合性系统，用于办理海关手续以及与货物和运输工具有关的其他行政手续。该系统通过电子交易接收、处理和共享办理机关与申报人之间的信息。

- 运行原则

国家单一窗口门户网站的运行必须遵守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透明度，并为使用者提供便利。

- 通过门户网站办理行政手续

申报人和办理机关将行政手续相关信息发送至国家单一窗口门户网站。该门户网站接收、处理相关信息，并向申报人及有关机关反馈办理结果。

- 信息管理与保密

财政部下属海关局负责管理国家单一窗口门户网站，确保信息和数据安全。办理机关和申报人也有责任对所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

- 实施东盟单一窗口机制

通过国家单一窗口门户网站交换信息和电子单证，以实施东盟单一窗口机制，必须符合越南参与的相关国际协定。交换的信息将用于货物通关，并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享。

2. 第 342/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商法和对外贸易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颁布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外国投资者在越南开展货物买卖活动的详细规定



2026 年 09 月 03 日，政府颁布了第 342/2026/NĐ-CP 号法令，详细规定了商法和对外贸易管理法中有关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经济组织在越南开展货物买卖活动以及与货物买卖直接相关的活动。该法令自 2026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

该法令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经济组织，以及与越南境内货物买卖活动有关的机关、组织和个人。

- 货物买卖权利及活动

该法令详细规定了外国投资者的出口权、进口权和分销权。出口权是指在越南购买货物并将其出口的权利，而进口权是指从国外将货物进口至越南，并销售给具有分销权的商人的权利。分销权包括批发、零售和商业特许经营活动。

- 营业许可证的颁发及零售设施的设立

该法令明确规定了向外商投资经济组织颁发营业许可证和零售设施设立许可证的相关事项。开展零售分销、进口及提供物流服务等活动须取得营业许可证。零售设施设立许可证则用于在越南开设零售设施。

- 许可证颁发条件及标准

外国投资者必须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且不存在逾期未缴税款。对于尚未承诺开放市场的服务和货物，投资者还须满足符合行业发展战略及国家安全要求的相关标准。

- 报告制度及信息存档

该法令要求外商投资经济组织定期报告货物买卖活动情况。许可证颁发机关负责保存相关档案，并将信息更新至国家数据库。

- 暂停及终止经营活动

该法令还规定了暂停及终止货物买卖活动的情形，以及吊销营业许可证和零售设施设立许可证的条件。外商投资经济组织必须遵守上述规定，以确保在越南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3. 第 128/2026/TT-BTC 号通知关于智能口岸海关监管的规定

颁布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智能口岸海关监管的规定



2026 年 08 月 27 日，财政部颁布了第 128/2026/TT-BTC 号通知，规定对在智能口岸区域内活动的出口、进口、过境货物及运输工具进行海关检查、监督和监管。该通知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

该通知适用于从事货物出口、进口的组织和个人、负责智能口岸管理和运营的企业、海关机关、海关人员，以及与智能口岸管理、监督活动有关的组织和个人。

- 智能口岸海关检查与监督

智能口岸区域必须配备摄像监控系统、电子道闸、电子秤及货物管理系统，所有系统均须与海关电子数据处理系统连接。货物及无人驾驶智能运输工具须按照海关法的规定接受检查和监督。

- 智能口岸货物监管

进口货物可在智能口岸区域内存放 30 天。超过上述期限仍未办理海关手续的，货主将受到违规处理。进出口货物可以更换装载容器或重新包装，但必须通知海关机关。

- 智能运输工具的检查与监督

智能口岸管理企业必须向海关机关提供无人驾驶智能运输工具清单。此类运输工具无需办理出境、入境海关手续，但必须接受海关检查和监督。

- 系统故障处理

若系统发生故障，智能口岸管理企业必须通知海关机关。海关机关将实施现场监督，并在必要时提供纸质信息。

- 附录：信息指标

该通知所附附录规定了海关机关与智能口岸管理运营企业之间需要交换的信息指标，包括智能运输工具信息、口岸代码、货物名称、重量及通关状态。



B. 指引文本

1. 第 8293/TNI-QLDN1 号公文关于投资项目转让时如何履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及享受税收优惠的问题

关于项目 1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纳税义务：



若公司将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投资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则公司可就该项目截至转让完成时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得享受税收优惠，前提是公司在该纳税期内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若受让投资者继续按照项目目标实施该项目，并符合原投资证书规定的全部税收优惠条件，则可继承该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及剩余的免税、减税期限。

关于项目 2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若公司获颁项目 2 的投资登记证书，且项目 2 独立于项目 1，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木牌口岸经济区内的 TMTC 工业区，项目 2 并非通过企业分立、拆分、合并、变更企业类型，或利用正在运营的项目 1 的资产、经营场所而形成，则项目 2 被认定为新投资项目，属于第 320/2025/NĐ-CP 号法令第 18 条第 3 款 a 项规定的按地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对象。项目 2 产生的收入可独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受项目 1 剩余优惠期限的影响。

若公司在转让前将人员、机械、设备或资产从项目 1 调配至项目 2，则根据第 320/2025/NĐ-CP 号法令第 23 条第 8 款的规定，项目 2 不符合按新投资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

2. 财政部 2026 年发布的第 16148/BTC-DNTN 号公文关于加快企业解散手续办理进度

1. 若企业提交解散登记申请材料



根据第 168/2025/NĐ-CP 号法令第 64 条第 5 款、第 65 条第 2 款及第 296/2026/NĐ-CP 号法令第 13 条的规定，省级企业登记机关按以下规定执行：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01 个工作日内，处理企业解散登记申请材料，并将企业申请解散登记的信息发送至税务机关。

若在规定期限内收到税务机关关于企业已履行完毕纳税义务的意见，省级企业登记机关应自收到该意见之日起 01 个工作日内，将国家企业登记数据库中该企业的法律状态变更为“已解散”。

若省级企业登记机关自发送信息之日起 02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税务机关的意见，则省级企业登记机关应自上述规定的税务机关提出意见期限届满之日起 01 个工作日内，将国家企业登记数据库中该企业的法律状态变更为“已解散”。

2. 若企业未提交解散登记申请材料

根据第 168/2025/NĐ-CP 号法令第 64 条第 6 款及第 65 条第 3 款的规定，自省级企业登记机关收到企业解散决议、决定之日，或自省级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登记门户网站发布企业正在办理解散手续的通知之日起满 180 日后，若仍未收到企业解散登记申请材料、分支机构、代表处及经营场所终止活动登记申请材料，以及税务管理机关或其他有关组织、个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则省级企业登记机关应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01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的法律状态变更为“已解散”，并将分支机构、代表处及经营场所的法律状态变更为“已终止活动”。

3. 关于协调接收及处理企业解散登记申请材料

若发生技术故障或交易信息未能及时传输、接收，省级企业登记机关与税务机关应主动协调，并通过适当方式交换信息，确保税务机关自收到信息之日起 02 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且省级企业登记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处理申请材料。

3. 第 3520/VLO-QLDN1 号公文（2026 年）关于折扣、促销货物如何开具发票的详细指引

1. 对于适用商业折扣的货物



若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向客户提供商业折扣，则必须在发票上明确列示商业折扣金额，不得将单价及金额填写为 0 越南盾，具体按照第 254/2026/NĐ-CP 号法令所附附录第 5 款 đ 项的规定执行。

据此，根据第 181/2025/NĐ-CP 号法令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增值税计税价格为扣除商业折扣后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若商业折扣根据多次购买累计达到的数量、销售额确定，则折扣金额可在最后一次购买或下一期的销售发票上进行调整，但须确保折扣金额不超过最后一次购买或下一期发票上所列货物、服务的价值；或者可开具调整发票，并附上列明需调整的发票号码、调整金额及调整税额的明细表，具体按照第 91/2026/TT-BTC 号通知第 10 条第 5 款 b 项的规定执行。

2. 对于用于促销的货物

对于按照商法相关规定计税价格为 0 的促销货物，必须根据第 254/2026/NĐ-CP 号法令所附附录第 5 款 đ 项的规定，在发票上明确列示促销项目；据此，促销货物的增值税计税价格为 0。

3. 关于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申报

若公司按照商法相关规定开展促销活动，且根据第 181/2025/NĐ-CP 号法令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计税价格为 0，则公司应按计税价格为 0 申报增值税销项税额，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0。对于按照商法相关规定用于促销的货物（外购或自行生产），若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可进行申报并抵扣。

若公司开展的促销活动不符合商法相关规定，则根据第 181/2025/NĐ-CP 号法令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其计税价格应按照赠送、馈赠货物的计税价格确定（即促销活动发生时同类或同等货物、服务的增值税计税价格）。

4. 关于开展促销及商业折扣活动

公司须按照商法相关规定，完整编制并保存相关档案及凭证；同时，按照会计及发票相关法律规定，保存电子发票及相关凭证。



C. 其他信息

1. 宁平省税务局 2026 年第 13203/NBI-QLDN3 号公文关于因提交 04/SS-HĐĐT 表格时操作失误导致电子发票被作废的处理



若公司误将已发送给买方且已获得税务机关赋码的电子发票作废，则根据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3 条第 10 款的规定，该发票不再具有使用效力。公司应根据财政部 2026 年 06 月 30 日第 91/2026/TT-BTC 号通知第 10 条第 1 款及第 24 条第 2 款的规定，重新开具一张新发票，以“替代”已开具的电子发票。

2. 税务局 2026 年第 7552/CT-QLNT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及发票的规定



若出口加工企业未被确认符合海关检查和监督条件，则不得享受适用于非关税区的税收政策。

若企业获颁的投资登记证书载明其为出口加工企业，但在投资建设过程中，已将项目目标从出口加工企业转变为不按照出口加工企业目标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则供应商及该企业应根据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的规定，对此前已开具的电子发票进行调整或替换；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按照第 91/2026/TT-BTC 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3. 第 22928/CHQ-NVTHQ 号公文关于进口货物退税事宜



对于进口用于生产、经营，但已投入生产出口货物，且制成品已出口至国外或出口至非关税区的货物，其退税处理必须确保符合第 107/2016/QH13 号进出口税法第 19 条第 1 款 d 项规定的退税对象；退税货物的认定依据按照第 134/2016/NĐ-CP 号法令第 36 条第 3 款 c 项的规定执行，据此，出口产品须按照出口生产类型办理海关手续；退税申请材料、办理顺序及手续按照第 38/2019/QH14 号税收征管法、第 252/2026/NĐ-CP 号法令及第 86/2026/TT-BTC 号通知第 11 条的规定执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及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 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 ： 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 ： 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 ： 0283 500 4494 **网站：** 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 ： 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Lang - 咨询及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My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52 202 3336

Ms.Trang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326 742 070